

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2000-00233236

代理内部编号：MT-25-0605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3 11: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2000-0023323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6059）

项目名称：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6987

预算金额：240565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4056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4056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 SSL VPN、1 套密码服务平台、1 套文件加密存储镜像、2 台交换机、17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4 套分布式数据库、11 套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等，并开展密码应用功能对接开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硬件设备全部到货，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 3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整体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7-02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2025-07-23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

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 址：桂林路 100 号

电 话：021-6432208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电 话：021-52868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亮

电 话：021-528682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4102000-00233236 （招 标 代 理 编 号： MT-25-06059） 预算编号:0025-W00016987
3.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 240565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40565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 地 址: 桂林路 100 号 联 系 人: 章老师 电 话: 021-64322085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 朱亮 电 话: 021-52868253 邮 箱: mtzb01@mingtaizx.com.cn
8.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 SSL VPN、1 套密码服务平台、1 套文件加密存储镜像、2 台交换机、17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4 套分布式数据库、11 套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等, 并开展密码应用功能对接开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硬件设备全部到货, 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 3 个月, 试运行 1 个月, 整体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
11.	质保期	质保期: 软件开发质保不少于 1 年。其余软硬件(密码服务平台、配套软硬件、网络设备) 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3 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 是 ☒ 否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5-06059 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3 11: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3 11: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9.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
32.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从业人员。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70%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5-06059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失败。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

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0414102000-0023323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6059）
- 3、预算编号：0025-W0001698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 SSL VPN、1 套密码服务平台、1 套文件加密存储镜像、2 台交换机、17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4 套分布式数据库、11 套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等，并开展密码应用功能对接开发。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硬件设备全部到货，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 3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整体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
- 7、预算金额：2405650 元（人民币）
- 8、最高限价：2405650 元（人民币）

二、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学校现有网站群系统于 2014 年上线运行，按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产化、安全保障等要求，充分遵循《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相关要求，总体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密码服务平台支撑体系，融合密码应用的不同类别和多种场景，在保性能的前提下，对网站群系统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性改造并进行全量迁移，能够适配国产化环境，包括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完成国密改造，配合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测评，以及配合后续国密相关要求的升级，逐步推动学校全面国产替。

（二）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硬件设备全部到货，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 3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整体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

（三）项目目标

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目标，在满足自主可控要求的前提下，建设一个在业务层面更加稳定可靠的，在安全上和运维上更加智能的，能够帮助我单位最大程度降低隐患与最小化风险的数据中心资源池平台与密码安全支撑体系，完成教师主页网站群系统的国产化改造

（四）软件开发要求

教师主页网站群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部署升级，并保证系统访问性能和稳定性，全量数据平滑迁移，保障对系统的运维安全管控和日常内容生产管理模式不受影响。

教师主页网站群系统功能新建，从功能便捷、安全防护加固、操作溯源规范、检索统计精准这几个方面建设。同时，为保障内容安全，建设内容安全中心，做到事前预检、事后扫描，对文章、附件校阅敏感词、易错词、隐私信息、风险链接（死链、暗链、外链）。

序号	适配国产软硬件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教师主页网站群系统需要基于国产芯片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作为基础支持进行部署、适配、开发、迁移。（须基于学校现有网站群系统完成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确保系统开发与适配过程获得了知识产权方的正规授权，同时保障后续与站群厂商排查问题时的技术协调）
2.	测试环境构建：将现场环境的应用程序等还原到对应的国产操作系统环境（包含数据库），构建出一整套与生产环境基本一致的测试环境进行迁移前可用性验证。
3.	测试环境可用性：在测试环境可用性测试通过前提下，基于应用支持集群的运行能力，通过先增加国产操作系统的应用集群进行合并试运行，验证可用性后移除旧环境的应用等，从而实现无缝迁移适配。
4.	云原生一键部署：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技术，支持高效的一键部署工具，具备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在工具内完成应用环境配置、依赖包安装、服务安装、升级、启动等工作。（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此项检测报告扫

	描件)。
5.	国产化兼容：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需提供产品与国产软硬件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与麒麟、统信 UOS、达梦、金仓、海量、海光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提供国产化兼容认证证书）。
6.	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对于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可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和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云计算基础设施环境，用户可以在传统的虚拟机环境部署，也可以通过 Docker 容器，或在裸金属环境下部署，在不同的平台环境下，能够提供与本地服务器相同的功能、安全和可靠性体验。
7.	国密改造：对于系统中间的加密过程替换成 SM 系列国密算法，兼容原先的访问，逐步将原先密码转换为国密加密后密码，后续在现场国产化环境中再进行现场改造测试，以及配合后续国密相关要求的升级。
8.	自动化部署应用：通过简单的几步操作就可以快速部署应用，减少安装部署的工作量，节省成本，并使应用快速上线。
9.	自动伸缩扩容程序：实现在管理控制台，只需简单设置应用的数量，即可实现容器动态增加和减少。支持故障迁移。实时监控容器服务是否存活，一旦发现应用宕机，可以立即在其他主机启动新的容器提供服务，故障漂移容灾能力，在高负载、甚至是运行环境出现局部故障的时候仍能提供稳定、持续的服务。
10.	微服务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运行引擎，采用容器技术和虚拟目录转发机制，实现部处之间动态组件的相互隔离，确保某个部处组件的上下架和升级不影响网站访问和其他部处的组件运行。
11.	与校内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心对接：平台与校内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心对接，在网站上展示相关数据，为了降低集成复杂度，提供实施效率，需要提供可视化数据服务编排功能，支持在线对外部接口进行数据模型转换。（提供相应系统截图）。
12.	构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提供基于 JSR-168/JSR-268 规范的 Portlet 界面集成能力，让第三方应用系统能平滑无缝的与平台实现界面集成，具备构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的能力。
13.	数据迁移资产保留

14.	数据资产安全：教师主页网站群系统适配迁移建设需保障现有网站的数据资产安全，确保站点数据“0”丢失、业务“0”间断、页面“0”损伤，确保我校信息中心、党委宣传部、二级单位人员对系统的运维安全管控和日常内容生产管理模式不受影响。（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开放集成能力：开放接口保留，包括 Webservice 接口、数据交换同步机制等，确保与第三方系统已集成业务的延续性及正确性，以及与部分二级单位部门网站业务互动。
16.	底层迁移：保留现有平台的数据库结构，确保站群文章、附件、图片、音视频等历史数据不丢失，基于统一技术框架，可快速实现信息的推荐发布，形成信息的快速共享，确保文件不丢失，不会产生格式不一的状况。（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以及平台适配改造前后数据库结构的说明，主要体现站点、栏目、机构、机构人员关系等数据库结构的保留说明）。
17.	网站智能迁移工具：平台具备网站智能迁移工具，包含一键下载模板、窗口快速标记配置根据输出的 html 结构自动翻译出展示组件结构、栏目自动提取创建及信息批量采集功能（提供相应的系统截图）。
18.	信息自动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excel 导入三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可使系统对第三方数据库、指定网站、版块、栏目等进行自动搜索和信息采集。系统支持多线程并发采集技术，可以设置采集线程的运行方式，如单次、定时、循环间隔等，并提供监控与报警功能。
19.	元数据管理：建立统一的元数据标准，对采集至平台中的资讯进行统一格式清洗、建立编目，方便后续资源检索及按照特性进行对外重组和分发呈现。
20.	功能应用建设
21.	国产开源编辑器：采用国产开源编辑器，测试使用时稳定性、兼容性以及预览时跟浏览器的兼容性，支持国产 wps 文档的读取和转换，文件转换。
22.	模板组件配置：对于 PDF、视频展示以及模板中组件的应用，废弃 flash 插件，采用 PDF.js、jwplay 实现 pdf 和视频的在线查看。
23.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平台符合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标准，项目需按等保三级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合做好等保三级评审。

24.	兼容各类浏览器：管理后台兼容主流浏览器，在开发阶段对尽可能多的浏览器进行测试验证，对于主流的如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edge 浏览器、苹果 Safari、火狐 Firefox 等浏览器进行测试，确保同一套代码在所有浏览器上拥有相同外观。
25.	特色功能新建
26.	一框式搜索：方便用户通过检索直达自己需要的功能模块，支持检索菜单、文章、栏目、站点。
27.	全新编辑器：根据操作需要调整功能操作栏，左侧对于封面图、文章标题设置、文章摘要的便捷处理操作，右侧显示文章属性、文章校阅、校阅历史。（提供改造设计原型图及改造前后对比说明）。
28.	集成秀米、135：支持提升用户的编辑体验。文章编辑器能够集成秀米、135 等第三方微信编辑器，可在登陆状态下直接调取第三方编辑器样式，无需复制粘贴，增加文章维护多元化。
29.	原样在线导入：支持原样导入 office（word、excel、ppt 等）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并在线浏览。（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此项检测报告扫描件）。
30.	自定义流程：支持审核流程定制，预置不同流程，可以设置流程的步骤，步骤所拥有的权限，设置审核人员为同机构人员或上级机构人员，可设置退回操作指定步骤。（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此项检测报告扫描件）。
31.	三审三校对比：不同的审核流程及流程参与人员审核版本内容对比，清晰呈现各流程步骤人员的增加、删除、修改内容。
32.	智能检索：提升检索的整体性能，新增支持对文章中附件的检索，支持智能输入级联联想，云词推荐、热文排行、以及强大的用户自定义检索条件功能。
33.	设置全局关键字及敏感词：提供给所有站点使用；并对关键词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34.	设置全局的热词以及链接地址：当网站启用热链功能后，系统自动匹配内容中的热词并自动添加热词的超链接。
35.	内容安全中心

36.	事前预检校阅：（1）支持编辑数据后的自动校阅能力，校阅内容包含错敏词、隐私、链接以及附件；（2）支持在多级审核的预置流程中任意环节设置文章内容校阅；（3）支持对校阅结果，根据提供的建议修改意见一键处理，支持同类问题的一键处理能力，可选择一键替换或忽略，有替换词的则一键替换成建议的替换词，无替换词的则建议删除。（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此项检测报告扫描件）。
37.	附件检测：在文章编辑中上传的附件，txt、doc、excel、ppt、pdf 等主流文件类型所有的可读的文本附件内容进行扫描，检测出错敏词和隐私信息、暗链、死链和其他链接，支持对链接进行下载、忽略操作，支持根据用户的操作进行分类。（提供相应系统截图）。
38.	内容处理：对于校阅内容提示正确书写建议，用户可采纳系统建议的修改建议，也可自己修改，支持一键替换、一键删除、一键忽视等，用户对错敏词替换内容进行自定义，出现多次的错敏内容，支持一次自定义修改后，全内容替换。
39.	操作历史：保留历史校对操作记录，可展示校对时间、校对用户、校对操作；支持通过时间、操作、状态检索历史记录。
40.	链接白名单：对于外链排查的时候，可将安全链接维护到链接白名单库中，进行标记后形成自主学习机制，降低“误杀率”。
41.	云词库对接：支持对接云词库，实现内容安全治理，全方位发现文章内容的问题，保障宣传的安全性，实现文字标点差错校对、知识性差错校对、内容导向风险识别，让校对更精准。
42.	事后错敏词扫描：可对领导人姓名、职位错误，政策、文件表述不规范、机关单位简称不准确，以及易混淆词、形近字、音近字等内容错误信息，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43.	事后隐私扫描服务：支持将网站上隐私数据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44.	事后外链扫描：可对网站中存在的外部链接进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45.	事后暗链、黑链扫描：可对网站涉及网页页面上不可见或者极易被忽略的隐蔽链接，或者潜在的反动，暴力，赌博，色情等链接进行扫描和定位，支持

	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46.	事后死链扫描：支持对文章内容、模板等存在的死链进行扫描，可对协议死链（如 404）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防止僵尸网站、僵尸链接的出现和服务资源浪费；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47.	扫描结果批量处理：支持扫描数据汇聚与批量处理，根据错敏信息、隐私信息、附件、外链、暗链、死链进行分类并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现，用户可根据站点、所在位置及文章状态进行查看并处理，支持扩展对检索结果进行快速撤稿、精准替换和彻底删除的能力。
48.	安全防护
49.	数据备份：提供系统对附件文档及数据库的自动备份机制，管理人员可设置备份周期，系统将按照预定周期自动备份整个运行目录以及数据库文件。备份支持完全备份方式和增量备份方式。在系统意外崩溃时能够确保完整恢复数据。
50.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51.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52.	注入攻击防护：平台提供注入攻击防护功能，能对文本、URL、模板包等包含的非法脚本进行过滤，防止录入恶意脚本。平台必须具备防 SQL 注入式攻击功能。（提供相应系统截图）。
53.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54.	数据传输安全：数据传输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
55.	安全值守：提供完善的系统运行状态监控能力，包括：主机运行时内存、CPU 负载、恶意访问等进行监控，可与学校的安全监控平台整合。
56.	权限控制：提供灵活、安全的授权体系，防止信息被越权获取。支持分级授权，便于把各类事务的管理权限分配给二级部门管理员，二级部门管理员可以再次把自己的权限分解授权给具体办理人员。

57.	附件上传控制：对所有上传的附件进行合法性及大小进行检查，杜绝危险文件上传。限定上传文件的操作系统权限，杜绝文件权限滥用。
58.	安全审计：所有业务操作需要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对管理员、信息员的所有操作提供审计日志。记录操作员及 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对象及其它必要信息，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9.	等保配合：平台符合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标准，项目需按等保三级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合做好等保三级评审。

（五）密码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通过建设密码服务平台，应用接入密码服务平台服务完成密码防护体系建立，保证应用系统原有的等保标准在新的环境下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性能
1.	云服务器密码机(核心产品)	1 台	256 位 SM2 密钥对生成(对/秒) ≥ 28 万 256 位 SM2 加密/解密(次/秒) ≥ 5 万 2048 位 RSA 密钥对生成(对/秒) ≥ 150 SM1 算法加解密 (Mbps) ≥ 8000 SM4 算法加解密 (Mbps) ≥ 8000 AES 算法加解密 (Mbps) ≥ 8000 3DES 算法加解密 (Mbps) ≥ 8000 SM3 杂凑算法 (Mbps) ≥ 5000 最大并发 ≥ 10000 千兆电口 ≥ 6 ，万兆光口 ≥ 2 ，1+1 冗余电源
2.	SSL VPN	1 台	加密吞吐率 $\geq 10\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geq 12\text{W}$ RSA 每秒新建连接：单向 $\geq 6\text{K}$ ；双向 $\geq 5\text{K}$ SM2 每秒新建连接：单向 $\geq 16\text{K}$ ；双向 $\geq 6\text{K}$ HTTP TPS（每秒交易数） $\geq 5\text{W}$

			千兆电口 ≥ 6 ，万兆光口 ≥ 2 ，1+1 冗余电源
3.	密码 服务 平台	1 套	平台性能 最大可支持租户数：≥ 1000 个 最大可接入应用数量：≥ 5000 个 最大可纳管设备数量：≥ 1000 台（套） 最大密码服务节点数量：≥ 2000 个 并发服务访问性能（单节点）：≥ 3000TPS 最大并发数（单节点）：≥ 500 服务平均响应时间：≤ 100ms 安全认证服务性能 新建连接数（单向）：≥ 8000 次/秒 新建连接数（双向）：≥ 3500 次/秒 每秒交易数（TPS）：≥ 20000 次/秒 加密吞吐量：≥ 5000Mb/秒 并发连接数：≥ 30 万 签名验签服务性能 SM2 签名性能：≥ 2500 次/秒 SM2 验签性能：≥ 2000 次/秒 数据信封加密：≥ 1800 次/秒 数据信封解密：≥ 2300 次/秒 数据加密服务性能 SM4 对称加解密（8K）：≥ 8000 次/秒或 500Mb/秒 HMAC 计算（SM3）：≥ 8500 次/秒 主密钥生成（SM4）：≥ 300 个/秒
4.	文件 加密 存储 镜像	1 套	SM4 加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 1500Mbps，SM4 解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 1500Mbps。 单台写入速率≥ 2000Mbps，读取速率≥ 3000Mbps。

(六) 网络设备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品性能
1.	交换机	2 台	1. ▲交换容量$\geq$2.5Tbps, 转发性能$\geq$700Mpps (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 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实配 10 GE 光接口$\geq$24 个, 40 GE 光接口$\geq$2 个, 按实际需求配置对应光模块 2.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3.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4.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 V2 5.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七) 软件产品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品要求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7 套	国产操作系统
2.	分布式数据库	4 套	国产数据库
3.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11 套	国产中间件

(八) 软硬件功能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云服务器密码机 (核心产品)	1.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可配置管理界面、服务接口的 IPV6 地址、掩码、网关等参数, 白名单、syslog 日志发送、NTP、DNS 功能等均支持 IPV6。(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相关

	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 支持多种国密及国际算法，包括 SM1、SM2、SM3、SM4、SM9、ZUC 等国密算法、RSA2048、RSA4096、Ed25519、NIST_P256、BRAIN_POOL、3DES、AES、MD5、SHA1、SHA256、SHA512、DSA、ECDSA、DH 等国际算法。 ▲支持指定算法类型、密钥号等信息，自动生成 P10 申请，以文件方式导出。(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 支持 WEB 管理方式，并支持符合 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的通信协议确保通信的机密性。 - 支持网口聚合，支持主备模式绑定，保证网络冗余。 - 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SL VPN	- 支持证书黑名单（CRL）配置，下载方式支持 HTTP/HTTPS、LDAP；黑名单支持定期更新，间隔周期可配置。 ▲首页展示系统告警信息，并提供详情查看调整引导。(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支持全流量加密，支持后端国际 SSL 和国密 SSL 协议，实现用户侧到应用侧的全链路加密。(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

	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4. 支持客户端代理服务。支持为两个不同的网络应用提供代理级的加密通道，保证公网传输安全性的同时，不改变内网原有通信协议。 5. ▲支持友好错误页面，使终端用户得到明确友好的错误提示。同时支持根据状态码进行自定义和外部 URL 跳转至第三方错误页面。(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6. 支持后端应用负载功能。单一代理服务可以配置多个后端服务节点，并且支持 HTTP Session、客户端 IP 地址、权重轮询、最快响应和哈希分配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7. 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密码服务平台	1. ▲支持按虚拟密码服务节点、物理密码设备产品进行密码资源分类纳管。支持对组内的物理设备进行增减，支持对组中 API 接口信息管理及单点登录配置。(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2. 支持对密码服务的开通管理，支持租户自助申请开通密码服务，包括在申请单中指定要申请的服务规格和申请使用的周期等信息，并支持安全保密管理员进行审批，系统管理员进行申请单的实施和开通；服务开通后，支持租户对

	服务进行延期申请和提前释放操作。 3. ▲支持按场景创建不同模式的密码服务，至少支持共享服务、专享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三种服务类型。（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4. ▲提供密钥分割、协同签名、协同验签等功能。提供客户端二级密码模块软件，支持为移动端、应用服务端提供协同签名与安全传输服务。（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5. 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文件加密存储镜像	1. 支持标准 NFS、CIFS 协议访问文件加密服务。 2. ▲支持基于 HTTPS 协议的 RESTFUL 接口访问文件加密服务。（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3. 支持应用零改造集成。 4. 支持访问控制，只有授权的应用服务器才可访问文件加密服务 5. 支持多种存储设备，包括 NFS 存储、SAN 存储、GlusterFS 等分布式存储。 6. 支持一文一密钥加密。 7. 支持密钥备份和恢复功能； 8. 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

	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2. 通过 CMMI 5 级 V3.0 研发过程评估。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3. 获得 CGL5.0 认证。 4. 支持兆芯、海光、飞腾、鲲鹏、海思麒麟、龙芯、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兆芯 ZX-C+ 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KH-4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鲲鹏 920，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5. ▲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6.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分布式数据库	1.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2、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Linux、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 INTEL、鲲鹏、飞腾等处理器。 2. 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 3.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逻辑备份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

	缩比进行备份，支持按照指定字符集编码进行转储，支持按照指定条件转储指定部分的数据，支持加密、并行处理等功能。物理备份支持联机热备，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并行处理、zlib、pglz 压缩算法，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进行备份集的合并，支持设置备份的留存策略，支持 PITR 指定时间点恢复。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4.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 分区表、List 分区表、Hash 分区表、system 分区表和 Interval 分区表，支持两级分区方式、支持分区交换技术。（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5. 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支持 PL/pgSQL 等过程语言。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1. ▲中间件产品提供适合 PaaS 平台部署的轻量级产品，提供支持 SpringBoot 内嵌中间件版本，支持 SpringBoot1.x 版本、SpringBoot2.x 版本、SpringBoot3.x 版本。（提供中间件轻量级版本软件著作权证明） 2.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需遵循 JavaEE 标准规范，通过 JavaEE 7、JavaEE 8、JakartaEE 9.0、JakartaEE 9.1、JakartaEE 10 标准认证。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 4. ▲支持 EJB 集群，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

	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 EJB 容器支持除了 IIOP 之外的自主序列化协议。并取得以上数据传输方法的国家专利。 (需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5. 产品符合自主可控要求,为产品原厂商自主研发产品,非开源产品改造。需原厂提供第三方自研评估测试报告,证明产品为自主研发,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自研测试用例、测试结论等内容,测试结论包含“全部为自研代码”说明。 6. 为适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产品需通过《GCC 7004-2020-服务器应用场景测试方法 Web 应用》性能评测。 7. 支持 EJB 集群,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 8.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在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300 毫秒,事务通过率$\geq 98\%$。
站点证书	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国密算法证书
设备证书	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国密算法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 key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支持 Windows XP/ Win7/ Win8.1/ Win10/Server 2003/2008/2012 支持 Linux , Mac OS X 操作系统 支持麒麟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六大 CPU: 飞腾、鲲鹏、海光、龙芯、兆

	芯、申威 支持 RSA（1024/2048 位） 支持 SM1/SM2/SM3/SM4，SSF33（256 位）系列算法 支持 DES，3DES，AES128/192/256 支持 SHA1/SHA256/SHA384/SHA512
国密浏览器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建立安全通道、网页安全访问等功能

（九）整体服务要求

交换机数量不少于 2 台，满足万兆堆叠，实现硬件冗余。

软件开发质保不少于 1 年。其余软硬件（密码服务平台、配套软硬件、网络设备）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3 年。

网站群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必须是国产品牌。

参数中涉及的专利、标准规范、性能测评、认证等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评报告或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

■ 部署调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部署调试，全面做好技术服务支撑，确保项目顺利上线和使用，提供常规运维及系统安全与加固服务。

■ 培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限制人数的培训服务，确保每位系统操作人员能够进入网站群的后台并进行规范操作，并确保学校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网站群，专业技术人员能独立对系统进行维护，能进行简单故障问题的处理。

（十）项目实施运维要求

项目建设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9 人，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业务需求整理分析、系统的功能建设并投入实际试运行，投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中标方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这些文档不仅

记录下了项目的重要成果，同时也是知识转移、运营支持、系统维护的重要基础，必须规范、完整、系统、安全地进行管理。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项目交付物

达到校方要求的可运行的系统。

■ 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项目实施计划、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书、变更说明、用户手册、系统测试报告书、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最终交付学校的系统需要向校方开放接口，方便学校自行二次开发和功能完善，系统的平台账号、数据库账号等必须对校方公开。

■ 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问题记录、修改请求、系统试运行阶段用户问题反馈确认单等。

■ 产品资料

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十一）测评相关要求

中标人需通过第三方有资质测评机构组织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测，并取得相应的测评报告，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整体项目中。

三、验收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符合本次招标所要求功能及性能指标，软件开发符合招标所要求的功能模块要求，教师主页网站群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指派负责人协助验收。服务期限终止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提供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行维护手册、应急预案、合同履行情况自查表、项目过程性材料（会议纪要、测试报告、培训方案等）、涉及的相关文档以及本项目总结报告等。中标人未能通过验收的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评测、安全评测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测，并获得三项测评报告，报告作为验收的必要依据。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由校方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至 100%。项目验收满 18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同意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至 100%。项目验收满 180 天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满 180 天后，由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0~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等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对项目现状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得 9-10 分； 2. 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得 7-8 分； 3. 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认知一般，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4. 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得 1-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匹配性	0~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能完全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关键点的应对或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报告制度，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相关技术规范性，有无技术亮点，测评标准和整改方案等）进行评分： 二、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各环节的流程、实施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高，得 13-15 分； 2.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各环节的流程、实施安排较合理，整体方案较科学、合理、先进。较好的考虑到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较高，得 9-12 分。 3.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一般，各环节的流程、实施安排有所不足，整体方

		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基本考虑到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5-8 分。 4.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较差，各环节的流程、实施安排较差，整体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或先进性，对用户的需求无法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服务水平难以保证，得 1-4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响应度	0~2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第三章第六、八项内容中，标记“▲”项为关键技术指标项，共 15 项，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分记入“▲”项扣完为止； 2. 第三章第四项内容中软件开发全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3 年质保并提供承诺函，得 3 分； 2. 质保每多提供 1 年并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此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8	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否

		则不得分。 2、为保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中数据资产安全，项目技术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项目管理高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 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一人多证按 1 分计算。 3、技术成员实力包括：专业技能、服务经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专业技能强，服务经验丰富，熟悉学校站群平台建设，服务质量高的，得 2 分；专业技能较强，有一定的服务经验，服务质量较高的，得 1 分；专业技能一般，服务经验一般，服务质量一般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证书扫描件； 2) 人员名单； 3) 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等。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交付的产品为准，无法判定交付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 以便核验。)
供应商资质情况	0~6	1. 根据供应商提供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6 分。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 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 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90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家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明细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硬件设备全部到货，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 3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整体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			
质保期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保不少于 1 年。其余软硬件（密码服务平台、配套软硬件、网络设备）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3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如“★”项）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3	技术服务方案匹配性			
4	技术要求响应度			
5	售后服务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供应商资质情况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
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
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
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如有）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按要求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1 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货物交付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 需提供近三年内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与购买用户之间的供货合同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